

证券代码：835645

证券简称：大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207 号扬子菁英专家公寓 7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亓方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短信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亓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借款

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元方及其配偶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人吴然然提供房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借款不高于 1000 万元（以与银行实际签订协议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元方及其配偶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关联人吴然然以其名下一套房产（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207 号 10 幢一单元 2602 室）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元方、元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